附件6

**泉州市零工市场（驿站）工作考核表**

实施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所属县市区： 考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****内容** | **序号** | **考核项目** | **基本分值** | **自评分值** | **考核分值** |
| 基础设施（10分） | 1 | 服务场所 | 零工市场(驿站)应在明显位置处统一标识，应遵循科学规划、合理选址、节约资源的原则，服务场所功能划分明确，符合国家和省、市有关安全规定**（零工市场服务场所面积应不少于200㎡，零工驿站服务场所面积应不少于30㎡）。** | **10** |  |  |
| 服务设施 | 应具备健全的服务制度、齐全的服务设备和办公设施设备、完整的服务项目、清晰的服务流程、专业的服务队伍。 |
| 人员管理（5分） | 2 | 配备适当数量的工作人员，设置工作岗位，明确岗位职责，工作人员具备相关政策、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的服务能力**（零工市场工作人员配备3人及以上得5分，2人得4分，1人得3分；零工驿站工作人员配备2人及以上得5分，1人得3分）。** | **5** |  |  |
| 公共就业服务内容（65分） | 3 | 招聘服务 | 参与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活动，指导务工招工群体进行线上求职招聘；就业服务场所工作时间应正常开放，开展即时供求对接并受理相关经办业务。 | **5** |  |  |
| 4 | 招聘服务 | 应充分利用就业服务场所各类信息服务渠道，合法规范、及时有效采集发布非全日制用工、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招聘信息，不得含有就业歧视性内容**（零工市场年发布岗位信息达500个以上的得5分，500个以下的得3分；零工驿站年发布岗位信息达200个以上的得5分，200个以下的得3分）。** | **5** |  |  |
| 5 | 求职服务 | 应为辖区内零工和用工主体提供针对性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，主要包括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、政策咨询、失业登记、失业帮扶、困难援助、技能培训、创业服务等。 | **5** |  |  |
| 6 | 指导有意愿灵活就业求职人员如实规范进行求职登记，准确掌握服务对象基本信息、就业需求、就业能力等情况。 | **5** |  |  |
| 7 | 为有意愿灵活就业的求职人员提供“一对一”职业指导服务，精准匹配和推荐零工岗位信息。**（为每名登记在册的有意愿灵活就业的求职人员每人推荐3次以上得满分，2－3次得4分，1次得3分）**。 | **5** |  |  |
| 8 | 主动服务暂时无业的求职人员办理失业登记，并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援助。 | **5** |  |  |
| 9 | 成功推荐就业岗位：**1.零工市场月均推荐10人成功就业得5分，月均每增加推荐1人成功就业，多得1分，满分15分。****2.零工驿站月均推荐5人成功就业得5分，月均每增加推荐1人成功就业，多得1.5分，满分15分。** | **15** |  |  |
| 10 | 政策服务 | 应定期发布有关促进就业的各类政策信息；向有意愿灵活就业且符合条件的人员精准推送。 | **5** |  |  |
| 11 | 培训创业服务 | 根据零工人员的能力、素质和务工需求，提供符合实际、易学易用的培训课程或培训信息。受理经办灵活就业人员培训报名，推送培训项目和培训机构信息。 | **5** |  |  |
| 12 | 可与相关培训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，根据零工市场岗位招聘需求，开发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更加灵活的培训项目，协助落实培训补贴政策。 | **5** |  |  |
| 13 | 为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、项目推介、开业指导、担保贷款等创业服务。 | **5** |  |  |
| 权益维护（5分） | 14 | 向零工人员提供就近劳动维权服务的渠道和信息，包括当地公共法律服务、劳动保障监察维权服务等。严厉打击黑中介、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以及其他违法活动等。 | **5** |  |  |
| 平台发布（10分） | 15 | 积极配合属地人社部门做好本地公共就业服务所需的零工岗位信息、求职信息、招聘信息、培训创业需求等信息报送工作。 | **10** |  |  |
| 其他奖励加分项（5分） | 16 | 近2年来获得过各级荣誉、宣传报道：国家级以上荣誉、宣传报道计5分；省级及以上荣誉、宣传报道计3分；市级以上的荣誉、宣传报道计1分；获得过县级以上的荣誉、宣传报道计0.5分。总计5分，需提供相关佐证。 | **5** |  |  |
| 合 计 | **100** |  |  |